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呂悅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u9510535@ms.tyc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1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1081A00_ATTCH5.doc、0061081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與本局共同辦理「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8月3日客會文字第10500112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請本(105)年度申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各校至少報名參加1組競賽；另本年度雖未申請客語生活學校，亦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、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：

１、北區初賽：105年10月22日(星期六)舉行，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：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。

２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05年11月19日(星期六)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

線

BB　　_教務105/08/12 11:27
1050005346　有附件

網址：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），客語生活學校請用各校原帳號密碼進入報名；非客語生活學校請洽本局承辦人商借教師謝瑜鴻提供新帳號密碼，俾利順利報名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北區初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4日(星期三)止。

2、總決賽：初賽各類組成績特優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，並應於比賽結果公布一週內完成報名。

3、競賽組別：分客語歌唱表演、客語口說藝術及客語戲劇等3類，各類均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5組。

4、參加對象：本競賽不侷限本年度申辦客語生活學校參加，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凡符合參加類別皆可參與，惟初賽各校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暨客家委員會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，或請至本局國小教育科網站「檔案下載」專區下載(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index.php?pid=download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8-12 10:22:23